

平顶山市实验高中办公楼与停车间（梅园）改造工程

磋商公告

一、招标条件：

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平顶山市实验高中委托，对平顶山市实验高中办公楼与停车间（梅园）改造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现欢迎有实力且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磋商。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实验高中办公楼与停车间（梅园）改造工程
- 2.2、招标编号：HNGD-G-2022-1111
- 2.3、招标范围：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 2.4、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 2.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60392.34 元，已落实。
- 2.6、质量要求：合格。
- 2.7、工期：15 日历天。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3.2、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工程且在投标过程中及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作出书面承诺），拟任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3.4、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3.5、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7、投标人须提供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上述信用信息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进行查询，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有不良记录，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四、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11月18日至2022年11月22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在平顶山市南环路中段鹰龙商务酒店四楼报名；

4.2、报名时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并携带“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所有证件原件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进行报名，上述资料须提供原件和原件复印件壹套，原件审核后退回，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胶装留存。

4.3、磋商文件的获取：

4.3.1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11月18日至2022年11月24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4.3.2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5.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磋商文件。

5.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磋商文件。

5.3、逾期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磋商公告在《平顶山市实验高中》、《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网上发布。

七、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市实验高中

地址：平顶山市建设路西段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5-36651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北环路与经三路交叉口东北角经三名筑9号楼10楼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6696919900